附件3：

汕尾市“双通道”定点零售药店遴选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审核内容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基本分值** | **评定方式** | **实际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**基本****要求****（20分）** | 属于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。 | 1.单体药店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；连锁药店和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。2.申请药店的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复印件。 | 2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2 | 在申请之日前1年内未受过市场监督、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（含正在调查未有结论的事项）。 | 申请药店（含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）未受过行政处罚的得3分，受行政处罚不得分。 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相关截图说明。 | 3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3 | 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注册资金。连锁药店仅追溯到上一级连锁机构。 | 不可临时增加注册资金。（公告发布之日前后30个工作日内）注册资金不得少于300万元，最高者得5分，次高得3分，其余得1分。 | 5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4 |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有健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 | 药品管理、信息系统管理、医保基金内控内审制度、外配处方审核制度、药品不良反应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、药品召回制度。不可或缺项，缺项则不得分。 | 10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5 | **信息****系统****（25分）** | 具备可联网接入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软、硬件条件，能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，并能正确反映规定药品“进、销、存”情况。 | 药店全部药品的购、销、存数据可上传到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。 | 15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6 | 具备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传输，满足对所售药品已实现信息化追溯，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 | 1.满足对所售药品信息化追溯等条件，实现患者与药店直接结算等条件；2.系统可实现处方、交易、配送全程可追溯，实现信息流、资金流、物流全程可监控。根据系统方案给予评优：（1）具备第1项：得7分；（2）同时具备第1.2项，得10分。 | 10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7 | **品种****经营****(33分)** | 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取得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内慢性病用药30%以上（含）品种。 | 1.未取得30%（含）以上的不参与评定。2.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取得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：合同、购进发票等。 | 5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8 | 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取得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内国家谈判药品50%以上（含）品种。 | 1.未取得50%（含）的不参与评定。2.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取得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：合同、购进发票等。（1）X≥70%，得10分；（2）60%≤X＜70%，得8分；（3）50%≤X＜60%，得5分。 | 10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9 | 具备符合冷链要求的经销场所、储存配送设备。 | 无冷链储存的场所、设备的不参与评定。1.具有与经营冷链药品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区域，得2分，具备相关冷链存储、配送设施设备，且不少于5个保温箱（或冷藏箱），得2分；2.可对陈列环境温度和储存环境温湿度实时有效监测和调控，得2分。 | 6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10 | 具备完善的冷链管理储存制度。 | 冷链药品相关管理制度与标准操作规程：收货及验收管理；储存管理；零售包装、发运；设施设备验证管理。1.冷链药品验收规定、流程、及异常问题处理；2.冷链药品储存、温湿度实时监控设备、温湿度记录数据采集、保存和异常情况处理；3.冷链药品包装、发运以及冷链便携包的使用；4.冷链设施设备验证的管理；每缺一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描述欠清晰的酌情扣1-2分，无异常情况处理内容扣3分。未制定，不得分。 | 12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11 | **服务****能力****(10分)** | 经营场所应至少配备2名执业药师并在岗提供药事服务。 | 1.无配备2名以上执业药师的不参与评定。2.需提供药师在药店或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的《参保缴费历史明细表》原件。至少2名在岗在职执业药师，参保缴费至少3个月。 | 5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12 | 具备冷链药品配送服务能力。 | 查看近1个月冷链药品送货与签收记录。提供冷链药品配送签收资料。1.近1个月冷链药品送货次数超过10次，得5分；2.其余得3分；3.近1个月无冷链药品送货记录的，或资料提供不全的，不得分。 | 5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13 | **仓储****物流****（3分）** | 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有物流配送仓库（仓储面积≥1000㎡）。 |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不齐全或并非仓库用途的不得分，不可临时租赁仓库。（公告发布之日前后30个工作日内）1.自有仓库的：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原件、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；2.租赁仓库的：提供仓库租赁合同原件、复印件及仓库平面布局图。 | 3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14 | **应急****方案****（2分）** | 根据针对台风、暴雨等天气影响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，满足医院、病患物资供应进行评比。 | 根据系统方案给予评优：优：2分；良：1分；差：0分。 | 2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15 | **社会****责任****（3分）** | 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：1.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，通过捐赠款物或志愿服务等方式参加公益救助及帮扶项目情况；2.是否属于广东省内短缺药品承储企业。 | 1.每个公益救助帮扶项目得1分，总分不超过2分；2.属于广东省内短缺药承储企业，得1分。 | 3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16 | **实施****经验****（4分）** | “双通道”项目实施经验。 | 单体药店、连锁药店所属的连锁总部（或集团总部）旗下药店，在广东省内有被所属地市医保管理部门指定为“双通道”或“外购药统筹结算”的：1.获得地市“双通道”或“外购药统筹结算”资格最多的，得4分；2.其余得2分；3.无则不得分。（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相关公告等） | 4 | 查看资料现场复核 |  |  |
| 合 计 | 100 | 最终得分： |